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未到会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李炳传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未到会董事陈国津先生委托单银木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单银木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授信人中信银行（债权人）为被授信人山东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在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授信人恒丰银行青岛分行（债权人）为被授信人山东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一年的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安徽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在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授信人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债权人）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杭萧物流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授信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（债权人）为被授信人杭萧物流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)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二期房地产抵押,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500 号(抵押面积为 29448.15 平方),土地证号杭萧国用(2007)字第 1100002 号(抵押面积 42872.4 平方),抵押贷款额 10000 万元,期限一年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二期房地产抵押,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500 号(抵押面积为 73260.85 平方),土地证号杭萧国用(2007)字第 1100002 号(抵押面积 111191.6 平方),抵押贷款额 16800 万元,期限五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,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,000,000.00 元,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七年八月十日